

上海市青浦区2021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本级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1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8.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1. 老年人综合津贴项目
 - 2. 闭环接收入境人员防疫资金项目
 - 3. 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项目
 - 4.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项目

5.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
6. 机构和社区养老设施经费项目
7. 市福彩金公益金补助项目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本级主要职能

青浦区民政局是行政单位。

主要职能包括：

（一）贯彻执行有关民政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民政工作的规范性文件，拟订相关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社会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组织实施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支出型贫困家庭生活救助、临时救助、社区综合帮扶和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

（三）负责居民经济状况核对工作。

（四）负责社会福利工作。指导各类社会福利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孤儿救助和养育工作，指导孤弃儿童保障和成年孤儿回归社会安置工作。牵头推进困境儿童保障和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工作，协同推进落实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

（五）负责养老服务工作。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对机构养老和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监督管理。指导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管理。负责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六）负责残疾人权益保障工作。负责实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负责城镇重度残疾人纳入基本医疗保障复核工作，按照有关分工，做好残疾人集中就业工作。

（七）负责慈善管理工作。负责慈善组织登记（认定）管理工作。负责慈善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慈善募捐活动。负责慈善行业组织的指导。推进慈善信息公开和共享及慈善表彰等工作。

（八）负责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建设工作。推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基层群众自治建设，组织镇、街道开展村（居）民委员会选举。牵头推进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配合相关部门推进街道社区层面共治工作。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区服务政策。

（九）负责职业社会工作者相关工作和志愿服务行政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职业社会工作者及其专业组织培育发展和管理服务，推进专业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各领域专业社会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动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负责行政区划和政区地名工作。负责镇、街道局部行政区划变更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工作。负责村（居）民委员会设立、撤销、更名、命名的审核报批工作。

（十一）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居民的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推进婚俗改革。

（十二）负责殡葬管理工作。推进殡葬改革和殡葬行业标准化建设，负责殡葬服务单位的监督管理。

（十三）负责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培育发展工作。负责社会组织成立、变更、注销登记以及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为社会组织提供指导和服务，推动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和信用体系建设，协助开展社会组织党组织建设工作。负责社会组织管理的综合协调。指导开展群众活动团队备案工作。

（十四）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负责规划福利彩票销售网络，并审核报批。监督福利彩票代销者的代销行为，负责福利彩票公益金的使用管理。

和监督。

（十五）统筹协调社会建设有关工作。研究提出加强社会建设的政策建议，督促检查社会建设工作情况，总结推广社会建设工作典型经验。

（十六）负责民政领域相关行政执法和执法监督工作，依法组织查处有关违法案件。健全落实民政行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指导协调、监督管理民政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十七）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要加强和改城乡社区治理，健全治理体系、提升治理水平、补齐治理短板，提高社区治理智能水平。推进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加快形成现代化社会组织体系。构建与新时代要求相适应的社会福利体系，全面建成“五位一体”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进一步完善向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社会福利政策。完善社会救助体系建设，推进社会救助工作法治化，大力发展慈善事业，进一步夯实民政托底保障作用。深化殡葬服务改革，提高婚姻和收养服务质量。

（十九）与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有关职责分工。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规范性文件 and 规划，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上海市青浦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本级机构设置

青浦区民政局本级设7个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组织人事科、养老和儿童福利科、社会救助科、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社会组织管理科、社会事务科。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1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1年，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本级预算支出总额为44538.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4216.94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38919.46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3650.12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项目资金原由财政转移支付，2021年纳入本单位预算编制；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5619万元，比上年执行数增加1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0年未使用完的公益金项目经费纳入了本年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215.74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的培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 40620.26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社会组织管理、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管理、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社会福利、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其他生活救助支出。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 46.81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 48.65万元，主要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5. “其他支出”科目 3607万元，主要用于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包括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1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445,384,621	一、教育支出	2,157,360			2,157,360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89,194,62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02,621	6,999,470	1,206,251	397,996,900
2、政府性基金	56,190,000	三、卫生健康支出	468,100	468,100		
二、事业收入		四、住房保障支出	486,540	486,54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五、其他支出	36,070,000			36,070,000
四、其他收入						
五、财政专项资金						
六、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七、自筹资金						
收入总计	445,384,621	支出总计	445,384,621	7,954,110	1,206,251	436,224,260

2021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财政专项资金	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自筹资金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57,360	2,157,360						
205	05	03	培训支出	2,157,360	2,157,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02,621	406,202,62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021,613	7,021,613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750,000	6,750,000						
208	02	07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224,500	224,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534,400	2,534,4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22,400	11,522,4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56	285,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168	599,1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584	299,58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0,000	2,15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0,510,000	200,51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0,900	710,9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841,700	60,841,700						
208	19	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735,800	49,735,8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65,000	17,065,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645,200	7,645,2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5,600	1,605,600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120,000	20,12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581,400	16,58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00	468,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100	46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540	486,5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6,540	486,540						
229			其他支出	36,070,000	36,07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70,000	36,070,000						
合计				445,384,621	445,384,621						

2021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57,360		2,157,360
205	05	03	培训支出	2,157,360		2,157,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6,202,621	8,205,721	397,996,900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021,613	7,021,613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750,000		6,750,000
208	02	07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224,500		224,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534,400		2,534,4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22,400		11,522,4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56	285,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168	599,1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584	299,58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0,000		2,15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0,510,000		200,510,000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0,900		710,9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841,700		60,841,700
208	19	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735,800		49,735,8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65,000		17,065,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645,200		7,645,2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5,600		1,605,600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120,000		20,12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581,400		16,58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00	468,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100	46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540	486,5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6,540	486,540	
229			其他支出	36,070,000		36,07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6,070,000		36,070,000
合计				445,384,621	9,160,361	436,224,260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2,157,360	2,157,360
205	05	03	培训支出	2,157,360	2,157,3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6,082,621	8,205,721
208	02	01	行政运行	7,021,613	7,021,613
208	02	06	社会组织管理	6,750,000	6,750,000
208	02	07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	224,500	224,500
208	02	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2,534,400	2,534,4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1,522,400	11,522,400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285,356	285,356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9,168	599,168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584	299,584
208	10	01	儿童福利	2,150,000	2,150,000
208	10	02	老年福利	200,510,000	200,51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10	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710,900		710,900
208	11	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0,841,700		60,841,700
208	19	01	城镇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9,735,800		49,735,800
208	19	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065,000		17,065,000
208	20	01	临时救助支出	7,645,200		7,645,200
208	21	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605,600		1,605,6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16,581,400		16,581,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68,100	468,100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468,100	468,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6,540	486,54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486,540	486,540	
合计				389,194,621	9,160,361	380,034,260

2021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120,000		20,120,000
208	22	02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20,120,000		20,120,000
229			其他支出	36,070,000		36,070,000
229	60	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6,070,000		26,070,000
合计				56,190,000		56,190,000

2021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67,536	7667536	
301	01	基本工资	933,804	933804	
301	02	津贴补贴	2,607,432	2607432	
301	03	奖金	1,540,762	1540762	
301	04	社会保障缴费	1,441,748	1441748	
301	05	住房公积金	486,540	486540	
301	06	伙食补助费	192,000	19200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65,250	46525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06,251		1,206,251
302	01	办公费	180,000		180,000
302	02	印刷费	12,000		12,000
302	05	水费	20,000		20,000
302	06	电费	120,000		120,000

302	07	邮电费	76,000		76,000
302	11	差旅费	35,000		35,000
302	15	会议费	10,000		10,000
302	16	培训费	3,000		3,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25,000		25,000
302	20	委托业务费	30,000		30,000
302	21	物业管理费	317,475		317,475
302	28	工会经费	74,896		74,896
302	29	福利费	86,400		86,4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191,880		191,880
302	40	离退休干部党组织工作经费	13,600		13,6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00		11,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6,574	286574	
303	01	离休费	129,596	129596	
303	02	退休费	155,760	155760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218	1218	
合计			9,160,361	7954110	

2021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单位：万元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1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2.5		2.5				120.62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5万元，与上年预算数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因公出国的需求。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没有购置公务用车。
- （三）公务接待费2.5万元，与上年预算持平，比上年预算持平，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1年青浦区民政局（本级）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20.62万元。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449.28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443.28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622.43万元。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2021年本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万元，支出0万元。

老年人综合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扩大老年人受益面、促进老年人福利均等化的地方性社会福利政策——“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将实行的“高龄老人营养补贴”和“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的单项补贴，统筹调整为全市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受益范围扩大到65周岁以上所有的本市户籍老年人。老年综合津贴年度所需资金列入区民政局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

二、立项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等规定，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

三、实施主体

实施主体为青浦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依托全市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工作信息平台按时发放补贴资金。老年综合津贴年度所需资金列入区民政局年度部门一般公共预算，由市与区财政按 1:1 比例承担。其中区财政承担部分，根据各镇财力情况，区与镇实行差别化分担方案。徐泾镇、赵巷镇、华新镇、重固镇，区级财政与镇级财政按 1: 1 比例负担；白鹤镇、朱家角镇、练塘镇、金泽镇，区级财政与镇级财政按 4: 1 比例负担。镇级分担部分纳入区与镇的财力结算，街道分担部分由区财政负担。实施老年综合津贴制度所需工作经费纳入区财政预算，由区财政部门统筹安排。”具有本市户籍且年满65周岁的老年人，发放老年综合津贴：（一）65-69岁，每人每月75元。（二）70-79岁，每人每月150元。（三）80-89岁，每人每月180元。（四）90-99岁，每人每月350元。（五）100岁及以上，每人每月600元。2019年共计为433723名青浦户籍老人发放资金176391640元。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每月15日之前发放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共计申请资金20051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人综合津贴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05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05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9949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9949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		年度总目标	
	<p>项目总目标：贯彻《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的重要举措，是完善本市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方面，是增进老年人福祉、促进老年社会福利均等化的惠民政策，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成果。项目年度目标：切实加强津贴资金管理，做到专款专用，单独核算，确保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充分依托全市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工作信息平台，加强信息交互，实现老年人口信息的实时比对和动态管理，提高工作效率。</p>		<p>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上海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提高老年人福利水平、扩大老年人受益面、促进老年人福利均等化的地方性社会福利政策——“老年综合津贴制度”，将实行的“高龄老人营养补贴”和“70岁以上老年人免费乘车”的单项补贴，统筹调整为全市统一的老年综合津贴，受益范围扩大到65周岁以上所有的本市户籍老年人。</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及时发放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对象合理性	合理
		时效指标	服务质量达标率	>=80%
		成本指标	按发放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资金审批合规性	合规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人员到位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合规
			战略目标适应性	适应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年人投诉率	≤5%

闭环接收入境人员防疫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0年新冠肺炎疫情爆发，青浦区成立青浦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设10个工作组。青浦区民政局负责区社区防控组，主要负责社区疫情防控。2020年3月起，根据市防控办《关于重点国家入境人员隔离观察工作方案》和区防控办社区防控组3月5日会议纪要精神，为实施保障落实疫情防控“外防输入、内防扩散”要求，强化入境人员入口管理和落地管理有序衔接，确保相关人员隔离措施到位，有效切断病毒传播途径，确保疫情防控成效。区民政局抽调各街镇志愿者组建机场入境人员闭环转运工作专班，负责对境外入境人员落实口岸接收、隔离点接收、社区接收，实现闭环管理。

二、立项依据

市防控办《关于重点国家入境人员隔离观察工作方案》、区防控办社区防控组3月5日会议纪要。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按照市防控办《关于重点国家入境人员隔离观察工作方案》，成立入境接收工作专班，驻点机场，对境外抵青安排专车集中闭环转送，落实集中隔离、“7+7”隔离、“快捷通道”闭环管理、居家隔离等防控措施。协调机场工作组、集中隔离点、街镇三人组（公安、卫健委、社区），形成机场口岸—集中隔离点—社区居住地间转运的工作闭环，确保人员接收安全无缝衔接。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入境人员闭环接收费用822000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闭环接收入境人员防疫资金	项目类别	一次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1/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2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2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2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2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		年度总目标	
	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的防控策略，切实抓好境外抵青人员、“快捷通道”受邀人员闭环接收，落实常态化防控各项措施，进一步巩固疫情防控成效。		抓实“7+7”模式、社区居家隔离、“快捷通道”人员接收、江苏“7+7”模式入境人员转程等工作，确保人员接收无缝衔接，切断疫情传播途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闭环接收入境人次	入境人数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落实闭环接收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按发放资金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疫情防控效果	有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防控措施手段有效性	有效
			长效防控机制健全性	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接收人员满意度	≥80%

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项目作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包括城乡最低保障经费、城乡重残补助经费、特困人员基本供养经费、支内回沪人员帮困补助经费、三胞胎生活补助5项。青浦区民政局为业务主管部门，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的指导和监管，负责社会救助工作立项和具体事项实施工作。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社会救助申请受理、审核、审批公示等工作。

二、立项依据

- (1)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
- (2) 《关于本市贯彻〈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4〕60号）；
- (3) 《上海市社会救助条例》；
- (4)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社会救助资金取消签收手续的通知》（沪民救发〔2019〕27号）；
《关于调整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及相关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沪民规〔2020〕12号）。

三、实施主体

青浦区民政局为业务主管部门，各街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为项目立项及具体实施部门。

四、实施方案

依托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按时发放救济资金。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共计申请资金14000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救助经常性救济资金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140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40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40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40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5年)		年度总目标	
	<p>对在本辖区户籍内符合社会救助发放要求的家庭，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对不符合家庭及时进行清退，做到“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以切实保障青浦区民政困难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民政困难家庭基本生活权益，提高生活质量，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进步。</p>		<p>健全社会救助工作“受理、审核、审批”三分离制度，明确区、镇、社区三级职责分工，规范各项社会救助业务的行政审批流程，严格实行分级管理，确保实现“先业务系统审批，后内控平台监管，通过银行实现区级统发”；确保符合条件的申请人员，及时、足额发放补助金；对申请人员做到“应保尽保、公平公正、动态管理”，切实保障困难人员基本生活。</p>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社会救助对象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准确率	100%
			年审复核覆盖率	100%
			时效指标	社会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动态管理及时性	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从次月起调整或停发救助金。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对象基本生活保障度	100%
			政策宣传知晓率	≥85%
			有责投诉数	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联动机制健全性	健全
		民政资金系统监管情况	社会救助对象及资金发放全部进入“上海市民政资金内控监管平台”
		专职工作人员情况	区、街镇均配备社会救助专职工作人员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救助对象或监护人对救助服务工作满意度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主要用于推进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开展社会组织培育管理等工作，通过开展公益伙伴日、职业培训及资金扶持促进青浦区社会组织规范健康有序发展，引导社会组织积极有效参与社区治理。

二、立项依据

- (1) 《关于本市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沪委办发〔2017〕5号）；
- (2) 《关于加强本市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试行）》（沪民社非〔2015〕1号）；
- (3) 《上海市民政局 上海市社会团体管理局关于实施〈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与服务指南〉地方标准的通知》（沪民社服〔2018〕5号）；
- (4) 《中共青浦区委办公室 青浦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加强本区社会组织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委办〔2015〕17号）；
- (5) 《关于加强本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的指导意见》（青民〔2016〕45号）。
- (6) 《青浦区促进社会组织发展扶持资金暂行管理办法》（青民〔2017〕56号）。

三、实施主体

青浦区民政局作为业务主管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

四、实施方案

区级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建设经费委托第三方，开设现场业务窗口，工作日每日配备工作人员值班，通过线上+线下的方式，根据申请人提出的成立登记、变更、注销、章程核准、有效期延续、遗失补证、内部治理、慈善组织认定等咨询事项，提供相应解答；为社会组织各项业务办理提供材料采集、扫描、录入、接收和发放等服务，提供档案卷宗的保管、整编和查询服务；走访全区900多家社会组织，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服务；指导11个街镇社会组织服务中心开展工作；利用微信等新媒体，及时发布社会组织及活动信息；负责社会组织孵化园管理工作，为成长型社会组织提供精确服务，为萌芽型社会组织提供资源，促进其生存发展；负责全区预警工作总体建设和日常管理，同时对街镇的预警工作指导和督导检查的职能；以社会化方式开展党建工作，2021年计划以“因地制宜、资源联动、创新拓展”为原则，打造联动协同、立体辐射、共建共享的党建阵地，有效发挥“社会组织”党建服务站“服务、凝聚、引领、发展”核心功能。

公益伙伴日活动经费根据年度主题及市活动方案，开展2021年度慈善公益月活动。

政府扶持社会组织发展资金对年度社会组织申报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进行评审，对评价良好的项目按规定和类别发放扶持资金，并对评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汇总，指导社会组织规范运作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社会组织培训费委托第三方开展社会工作者职业能力提升及社会工作督导职业能力提升。

2020年社会组织培训费延续之前的合同约定，按照约定支付，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2020年任云组织培训费延续之前的合同约定，按规定支付，保障项目正常开展。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共申请资金712736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专项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712736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7127360
	其中：财政资金	5235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235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1892360	其他资金	189236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2025年)		年度总目标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服务支撑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做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激发社会组织活力，服务支撑社会组织有序发展，做好社会组织监督管理工作，发挥社会组织在创新社会治理加强基层建设中的积极作用。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目标	数量指标	孵化基地面积数	1860平方
			专职协管服务人员	11人
			参加培训人员	150人
			公益活动覆盖街镇数	11
		质量指标	工作人员质量考核达标	100%
			扶持项目评审率	100%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完成社会组织登记、变更、年检、日常监管等辅助业务
	社会组织协同管理费用支付及时性			按时
	扶持资金发放及时性			11月底完成拨付

		公益活动项目完成及时性	10月底完成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地活动开展次数	不少于12次
		社会组织发展情况	健康有序
		向社会展示品牌项目（活动） 或社会组织数	不少于15个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老伙伴计划项目运行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完善社区为老服务、规范志愿者队伍、倡导老年人健康关爱。为高龄独居老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采购项目。为社区的独居困难老人，带去一片爱心，一缕阳光，一份温暖，让他们在晚年之际，仍然能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心与关注。并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及志愿者精神，发挥社会力量，促进青浦老年社会的和谐发展。

二、立项依据

《关于开展2017年“为20万高龄老年人提供家庭互助服务”和“为1000个低保等困难老年人家庭提供居室适老改造服务”的通知》沪民老工发（2017）8号

三、项目实施主体为青浦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通过社区邻里网络，由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与80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结成“伙伴”，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精神慰藉和社区活动等服务形式，使高龄老年人得到社会关爱，促进高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和社会交往。主要通过以下子项目进行项目的开展：开展电话问候；上门陪护；自组织活动；专业技术培训；档案资料收集；特殊探望和评选表彰六个子项目。由核心志愿者和低龄志愿者负责组织开展系列活动。志愿者精心策划、带动高龄老人积极参与。各街镇“老伙伴”志愿者团队结合本街镇特点，可以开展丰富多彩、活动新颖的主题活动。并结合社区“睦邻点”、“客堂间”开展相关活动，如：健康培训、糕点制作、学插花、植物栽培修剪等丰富老年人的活动。让老人们走出家门融入社会、参与社区活动，解除独居老人的孤独感，使老人得到心灵上的愉悦。

五、实施周期

根据市局指导文件和历年工作需要，市区配套1:1（市配120万）一招三项目第一年，分三个年度分别签订合同方式实施。合同签订后拨付50%首款，完成50%的业务量后再拨付30%，实施周期届满后，经评估验收通过后拨付尾款。由区民政以及相关部门进行期间的跟踪。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共计申请资金228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老伙伴计划项目运行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养老和儿童福利科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8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80000
	其中：财政资金	108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年)		年度总目标	
	通过社区邻里网络，由社区低龄老年志愿者与80岁以上高龄、独居老人结成“伙伴”，进行结对，通过电话问候、上门探访、精神慰藉和社区活动等服务形式，使高龄老年人得到社会关爱，提升独居老人的生活水平以及独居老人的社会关注度，打造适老化社会。		为关心关爱全区11个街镇高龄独居老人6000名，按市民政局要求1:5匹配低龄志愿者1200名，核心志愿者60名，开展电话问候；上门陪护；自组织活动；专业技术培训；档案资料收集；特殊探望和评选表彰六个子项目。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独居老人人数	不得少于6000人
			志愿者人数	不得少于1200人
			红色活动次数	不得少于10次
			培训人次	不得少于2000人
			培训网点建立数	每街镇不得少于1个
			自组织活动次数	不得少于100场
		质量指标	培训网点建设质量	优秀
			上门陪护服务质量	达标
			受培训人员技能水平	有所提升
		时效指标	红色活动组织及时性	一季度不少于2次
			培训人员到位及时性	人员到位及时
			自组织活动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对关爱服务率	100%
		独居老人生活水平	提升
		独居老人受关注度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培训人员满意率	≥90%
		被服务老人满意度	≥9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16-2018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经费街镇移民村基础设施建设。

二、立项依据

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7〕216号）；《上海市农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沪农委〔2017〕250号文件；《青浦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青民〔2018〕39号。

三、实施主体

各移民安置村

四、实施方案

严格按照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7〕216号）；《上海市农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沪农委〔2017〕250号文件；《青浦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青民〔2018〕39号文件精神执行。

五、实施周期

2021年1月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共申请资金7127360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移民办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01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01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01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2012000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		年度总目标	
	严格按照财政部《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7】128号通知；《关于印发〈上海市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结余资金和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沪农委〔2017〕216号）；《上海市农委、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民政局关于下达2016-2017年度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项目管理相关要求》沪农委〔2017〕250号文件；《青浦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项目管理实施细则》青民〔2018〕39号文件精神执行。		一是完成情况要符合项目规定，项目进展要与计划相一致；二是项目资金使用合理，严格按照预算执行；三是调整手续完整、规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服务成效	≥80%
		时效指标	预算资金到位率	100%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社会的影响	积极
			对项目执行组织的影响	积极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制度健全	健全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组织满意度	85%
项目相关方满意率			90%	

机构和社区养老设施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2021年度根据计划完成对长者照护之家建设补贴、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补贴经费、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认知症床位建设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等资金拨付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办【2016】70号《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浦区养老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关于青浦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对养老设施开展相应补贴。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青浦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2021年底完成资金补贴。

五、实施周期

一明确补贴项目；二季度启动项目建设；三季度督促指导项目建设进度，对完工项目开展验收；四季度全面完成建设，并开展资金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共计申请资金882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机构和社区养老设施经费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882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8820000
	其中：财政资金	882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82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		年度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解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一主要矛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坚持积极老龄化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心工程的各项目标任务，推进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完成长者照护之家建设补贴、长者照护之家运营补贴、老年人助餐点建设补贴经费、认知症床位运营补贴、认知症床位建设补贴、适老化改造补贴。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设施功能符合建设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开展	及时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施	符合行业设施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

市福彩金公益金补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推动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同时对已完成审价审计的项目下拨补贴资金。

二、立项依据

根据沪府办【2016】70号《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十三五”期间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浦区养老设施建设布局专项规划》、《关于青浦区加强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快推进本市长者照护之家建设的通知》、《关于提升本市老年助餐服务水平的实施意见》《关于印发认知症照护床位设置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民政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实施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工程的指导意见》、《关于培育发展本市社区老年人示范睦邻点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进一步推动社区设施建设，同时按要求对相关设施开展补贴。

三、实施主体

项目实施主体为青浦区民政局

四、实施方案

督查项目所在街镇，推进建设力度，对完工项目按规定及时启动审价、审计工作，同时开展资金补贴。

五、实施周期

一明确补贴项目；二季度启动项目建设；三季度督促指导项目建设进度，对完工项目开展验收；四季度全面完成建设，并开展资金拨付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1年度共计申请资金2104万元.

七、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包括总目标、年度目标、绩效指标等，具体见表格）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市福彩金公益金补助项目	项目类别	经常性项目	
主管部门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上海市青浦区民政局	
计划开始日期	2021-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1-12-31	
项目资金 (万元)	项目资金总额	2104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1040000
	其中：财政资金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21040000	其他资金	21040000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1年)		年度总目标	
	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解决人民美好生活需要与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这一主要矛盾和“乡村振兴战略”的新要求，坚持积极老龄化理念，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聚焦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民心工程的各项目标任务，推进城乡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均等化，建立健全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医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让广大老年人共享改革发展成果，不断增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推动各养老机构、社区养老服务及其他福利设施建设，同时对已完成审价审计的项目下拨补贴资金。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质量指标	项目完成率	100%
			设施功能符合建设要求	符合
		时效指标	项目按进度开展	及时
	效益目标	社会效益指标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设施	符合行业设施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制度建设	健全
			立项依据的充分性	充分
	满意度目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满意